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 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接受注册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（中市协注【2019】SCP7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泰森控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泰森控股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森控股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0 亿元（含 160

亿元) 债务融资产品, 其中境内发行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100 亿元。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